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七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近期资本市场波动加剧，公司股票价格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情况，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不仅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提高投资者持股信心，而且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本次增加股份回购金额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后的回购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娄 杭

钟明强

朱燕建

2022 年 12 月 26 日